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8、9條法規及資料申報 與審查重點說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審查中心)

103年04月

#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法規及申請作業說明
- 參、申請表格填寫說明
- 肆、案例分享及注意事項
-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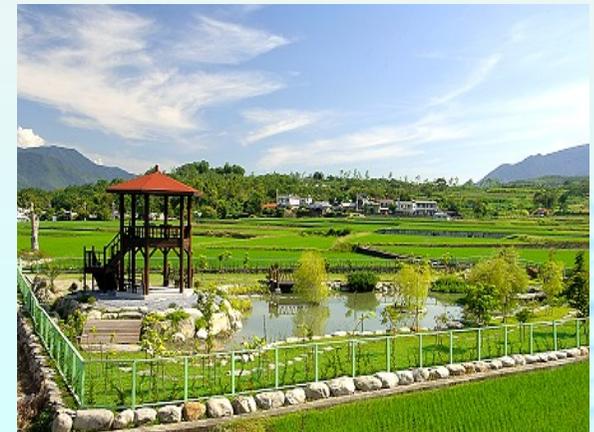
# 壹、前言



# 為什麼要做土壤檢測？



## 釐清並確認污染行為責任歸屬



# WHO



是否符合  
公告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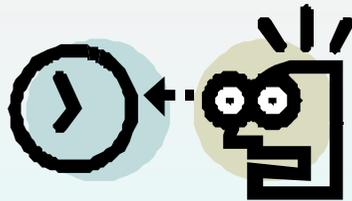
事業



土地讓與人

資料必須由申報(義務)人  
提出申請(與出資者無關)

# WHEN



土地移轉

設立

變更(產業類別 經營者 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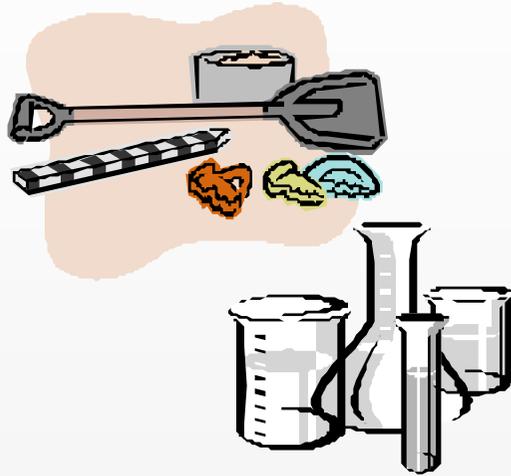
歇業(無生產或終止營運)

**前**

# HOW



評估調查人員規劃



檢測機構採樣及分析



執業技師簽證

# WHAT



場址運作歷史



污染類型及特性

資料提供應詳實正確

- 判斷污染物檢測項目
- 依運作特性增減檢測項目
- 是否符合免檢測要件
- 選擇具代表性的採樣位置及採樣深度

# WHICH



已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http://sgw.epa.gov.tw/public/AAN\\_Basic\\_Select.asp](http://sgw.epa.gov.tw/public/AAN_Basic_Select.asp))



## 合格名單 怎麼找

環工技師：[http://www.tpeea.org.tw/technician\\_list](http://www.tpeea.org.tw/technician_list)

應用地質技師：<https://sites.google.com/site/geo54088/the-team>



合格檢測機構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查詢 (<http://www.niea.gov.tw/>)

# 注意事項

## 申請文件提送前

委託合格檢測機構

委託合格評估調查人員

執業技師簽證

採樣日起六個月內提送

不符者駁回  
(已繳費者需  
重繳審查費)

## 申請文件提送後

15日內繳交審查費

依期限提送補正意見

同一理由補正2次為限

## 取得同意函後

- 需於6個月內完成變更及歇業登記
- 土地移轉與設立無時間限制登記時間



若屬土地移轉案件**不駁回**，但**未**取得同意函即進行土地移轉將**受罰**

# 貳、法規及申請作業說明

民國	說明
80年	環保署擬具 <b>土壤污染防治法</b> (草案)
87年	更名為 <b>土壤污染整治法</b> (草案)
88年	法案定名為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b>
89年	89年2月公布
92年	92年1月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公布
95~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草案)</b>研商會及公聽會</li> <li>➤行政院第3068次院會通過</li> </ul>
99年	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

**「土污法」第8、9條****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二、變更經營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 「土污法」第8、9條

## 事業類別判定

事業類別判定主要依據：登記產業類別、事實認定及依法申請之機構(如：廢棄物處理機構)...等。

1. 事業依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應申請工廠登記者，是否屬公告事業之認定，主要係依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為主，惟公告事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附表事業及定義中具有“排除條件”者，得另依事實(現場實際運作狀況)輔助進行判定。

如：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電池製造業...等(排除條件請參閱宣導手冊附錄二及附錄三公告事業定義內容)

2. 事業依法(廢棄物清理法)應申請廢棄物處理業、機構者(含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即符合公告事業。

3. 肥料製造業：係指以化學方式製造化學肥料，如鉀肥、複合肥料等。惟若事業以堆肥方式製造有機肥料或將各種營養份以混合攪拌方式製造有機液肥，均非屬公告。

4. 自設加油設施：若事業於廠內設置供動力機械使用之加油設施及油槽，係屬「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所規範，非屬公告加油站業及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5. 電力供應業：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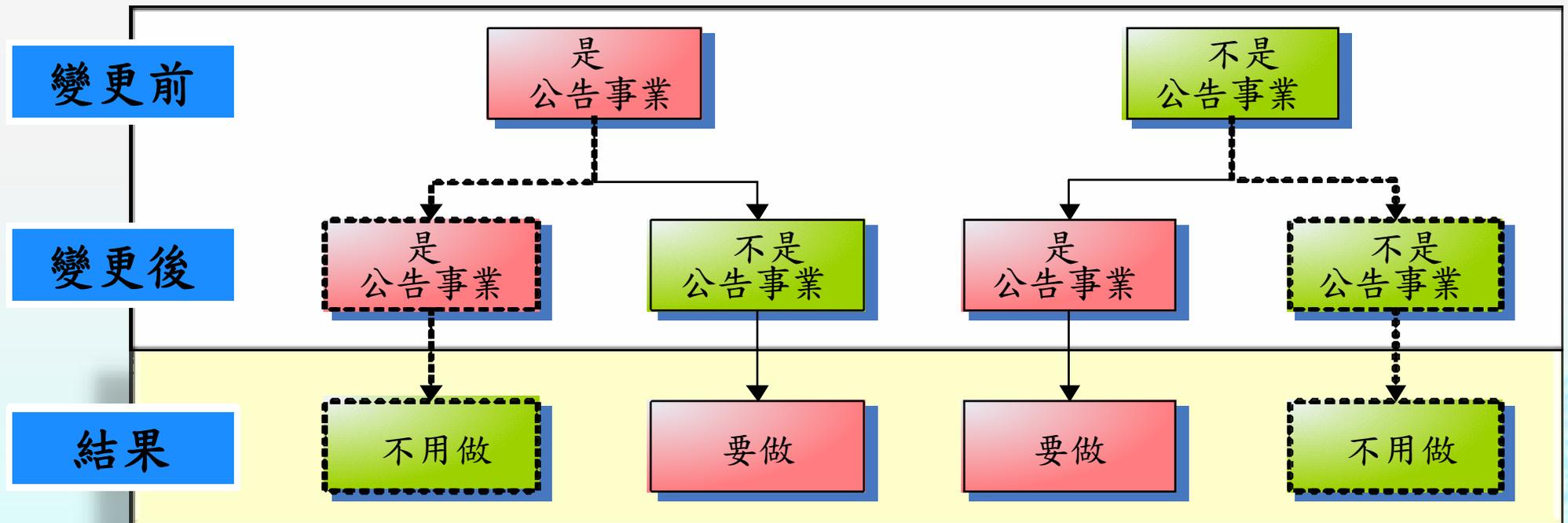
「土污法」第9條

設立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變更產業類別

依事業申請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進行判定。**4種可能!!**



「土污法」第9條

變更經營者

變更經營者，指經營事業之主體發生異動，不包括公司或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股東之變更。

(土污法施行細則§7)

如：快樂股份有限公司換負責人，則非屬變更經營者

如：快樂企業社換負責人，因“社”係屬獨資公司，換負責人等同變更經營者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事業變更營業用地範圍者應針對擴增或縮減之範圍執行規劃。(作業管理辦法§7後段)

有關變更用地範圍案例請見本簡報第26頁

歇業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 管制對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  
第一項之事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  
第一項之事業

100.01.03修正  
100.03.01施行

### 專業訓練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人員管理辦法)

100.05.09公告  
101.12.01全面施行

### 審查收費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以下簡稱收費標準)

100.05.24公告  
101.01.01施行

### 資料規定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作業管理辦法)

100.10.21公告  
101.01.01施行

「土污法」第8、9條第一項之事業(公告事業)

目前已公告2批次30類事業(請參閱宣導手冊附錄二及附錄三)

第一批	皮革、毛皮整製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鋼鐵冶煉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半導體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電池製造業	電力供應業
	加油站業	廢棄物處理業			
第二批	製材業	肥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鋼鐵鑄造業	煉鋁業
	鋁鑄造業	煉銅業	銅鑄造業	金屬熱處理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 條文內容

- ◆ 評估調查人員參訓資格(§3)
- ◆ 訓練機構與訓練評量規定(§4~7)
- ◆ 證書申請與登記制度(§8~9)
- ◆ 重新登記與在職訓練制度(§10~11)
- ◆ 執行要求與限制(§12~14)

● 開班訊息：  
環訓所→環保專業訓練  
● 簡章下載：  
環訓所→申報表單  
<http://www.epa.gov.tw/>

□ 重點說明

- ◆ 確認申報資料是否由完成登記或重新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於申報資料中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登記字號公文影本)

## □ 公告內容

- ◆ 明定收費標準(§2)
- ◆ 退費限制規定(§3)
- ◆ 施行日期(§4)

第8條備查，免收費  
第9條審查，要收費

## □ 重點說明<作業管理辦法§12規定>

- ◆ 依「土污法」第9條第1項申報審查案件，於7日內確認**符合規定**時，應以書面通知事業於15日內繳納審查費，事業未繳納審查費時，**駁回申請**。

申請案件類別	金額（新台幣）
申請案件 <b>含評估調查資料與檢測資料</b>	5,000
申請案件僅有評估調查資料 ( <b>免進行採樣檢測*</b> )	3,000

\*免採樣檢測者，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同意。

□ 條文內容

- ◆ 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規定 (§3~9)
- ◆ 申報資料期限相關規定 (§10~12)
- ◆ 申報資料審查相關規定 (§13~14)
- ◆ 取得同意函後續規定 (§15~17)

□ 重點說明

- ◆ 採樣規劃評估說明及要求
- ◆ 申報資料格式及內容
- ◆ 附件一、場址環境評估法
- ◆ 附件二、網格法

讓與人或事業依規定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時，應由已登記且在有效期限之評估調查人員進行規劃。

規定評估方式為：場址環境評估法(ESA)、網格法及其他第3種方式

(ESA及網格法使用說明請參閱「作業管理辦法」附件一、二)

1. 「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之評估方式依環檢所公告「土壤採樣方法」及作業管理辦法附件內容辦理。ESA為專業(主觀)判定，可參考附件一依資料蒐集及污染潛勢進行評估規劃；網格法則應依「作業管理辦法」中附件二規定，依高低及似無污染潛勢區等分區規劃，並依規定網格大小套繪(可採較規定網格大小更嚴謹之方式(縮小網格)規劃)。
2. 使用其他方式評估者，應先報經環保局同意後，才能以該方式進行評估規劃。如：同一事業用地因土地使用現況不同，於評估後若欲同時使用網格法及ESA法，或使用三角形等其他形狀網格，均應經環保局同意後才可使用。

規定最少採樣點數、“免檢測”之適用條件及不連續用地之要求。

1. 最少採樣點數僅是法定至少需採樣點數，事業不應以最少採樣點數做為點數擇定理由，而需以專業規劃結果擇定點數。如某場址依面積為1,050平方公尺，最少採樣點數為10點，但規劃後需16點方能涵蓋所有污染潛勢區，仍應依規劃採16點，其規劃才有代表性，但不論評估結果為何，採(送)樣點數必須至少10點方能符合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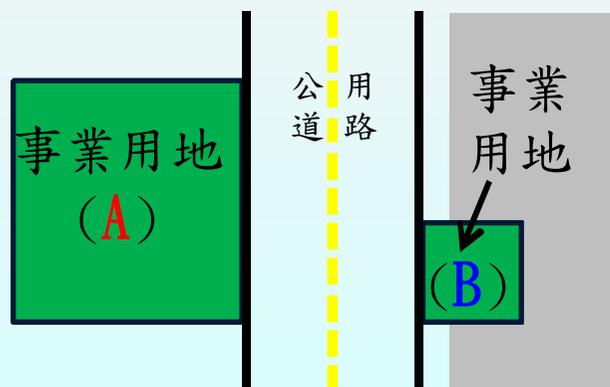
2. 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及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可檢附佐證資料逕行申報，其餘因採樣限制無法採樣欲免檢測者，均應先取得環保局同意，則不受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之限制。  
建議申請免檢測者，可先與環保局討論，再送件或發文取得同意公文，  
※若環保局不同意仍需補採樣，可能因而延長辦理時間，進而影響事業設立或變更之時效性。

3. 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同一事業(廠)之用地，若因道路(非單一事業之廠內道路)、圍牆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用地不連續，則各區塊之用地應各自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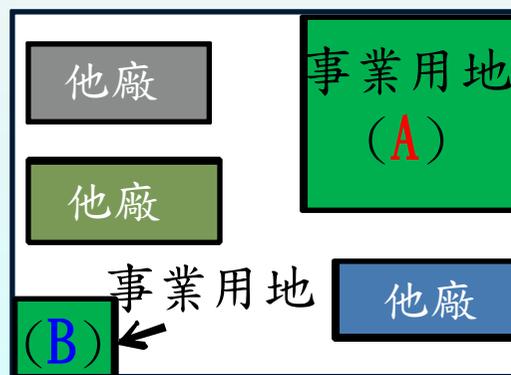
### 用地呈不連續分佈

**A**：要符合該面積之最少採樣點數    **B**：要符合該面積之最少採樣點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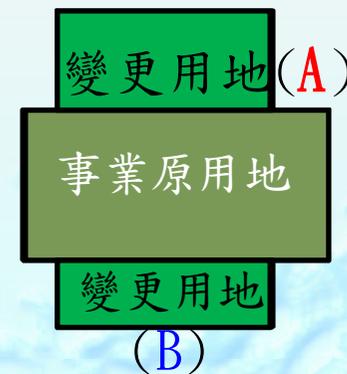
例1：事業用地被道路區隔



例2：一址多廠



例3：變更用地不連續



# 評估範圍規劃-用地不連續



調查評估及檢測用地總面積：8,091M<sup>2</sup>  
 第一次採樣10點。

**屬用地不連續  
 要求補採樣**

事業用地面積(A) (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 100	N = 2
100 ≤ A < 500	N = 3 <b>338 M<sup>2</sup></b>
500 ≤ A < 1,000	N = 4
1,000 ≤ A < 10,000	N = 10 <b>7,753 M<sup>2</sup></b>
A ≥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採樣點數 ≥ 13點**

## 「作業管理辦法」第6條

規定污染物檢測項目；另明訂需增加檢測項目之條件及欲減少檢測項目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規定檢測項目：依「作業管理辦法」附表所訂各業別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

(請參閱宣導手冊附錄七作業管理辦法附表)

2. 增加檢測項目：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但事業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增加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請參閱宣導手冊問答集表4、表5)

檢測項目之擇定，應考量全廠歷史製程運作狀況或未來運作規劃，若廠內含非公告事業之製程，且該製程之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項目時，針對該製程仍應評估規劃。

規劃時應儘量蒐集歷史資料，各項評估應考量歷史運作可能造成的污染

範例：

VOC

鉛

鋅

銅

鉻

鎘



TPH

快樂皮革公司，從事皮革之染色製程，依附表規定該公司該製程應檢測鎘、鉻、銅、鉛、鋅及VOC，經評估後確認上述污染物均於製程原料中使用，另廠內鍋爐使用油品类燃料，提供烘乾時熱能，因此該事業除附表中規定項目外，應增加TPH檢測。

3. 減少檢測項目：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且未產生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1. 事業運作製程資料
2. 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3. 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4.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一般常見者為：

-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 原料、產品成分分析表
- 製程產出污染物分析

範例：

幸福塑膠公司登記從事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公告該行業製程應檢測VOC及TPH，因使用之原料為粉、粒狀，且提出之所有原物料成份分析表均未含VOC管制項目，因此提出VOC免檢測之申請，惟現場使用燃油鍋爐，針對TPH仍需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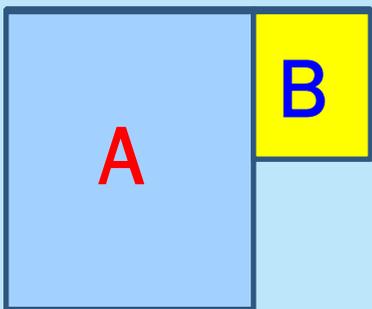
必須注意證明文件中是否包含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曾有案件檢附成分分析結果，惟分析項目中未包含土壤污染管制之項目，因而不予同意免檢測。

規定應評估規劃之範圍，另明訂針對事業用地場址“擴增”或“縮減”時。

1. 除變更（擴增及縮減）用地範圍外，其餘如：設立、變更經營者、變更產業類別及歇業，均需針對事業所有用地（包含：非登記用地、登記用地範圍內但尚未開發用地）進行評估規劃。

狀況一：所有用地

評估範圍：**A+B**



**A**：為事業登記用地

**B**：事業用以堆置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實際使用之高或低污染潛勢區

狀況二：登記但有未使用區域

評估範圍：**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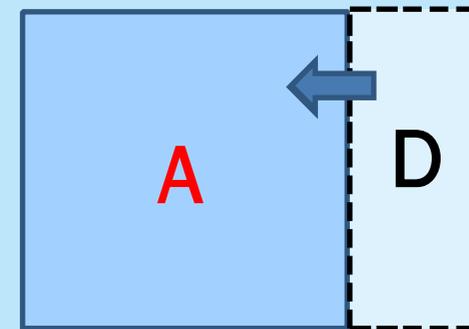


**A+C**：為事業登記用地

**C**：事業登記但未實際使用，可視為低污染或無污染，仍需評估

狀況三：縮減用地

評估範圍：**D**



**A+D**：原事業可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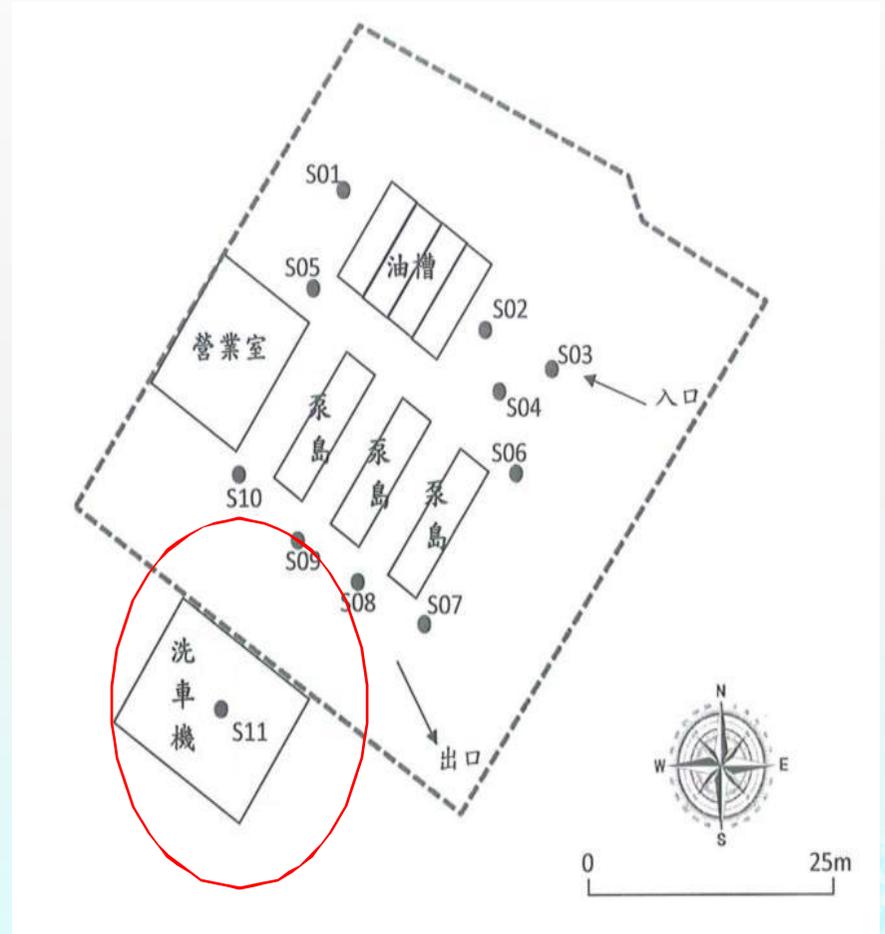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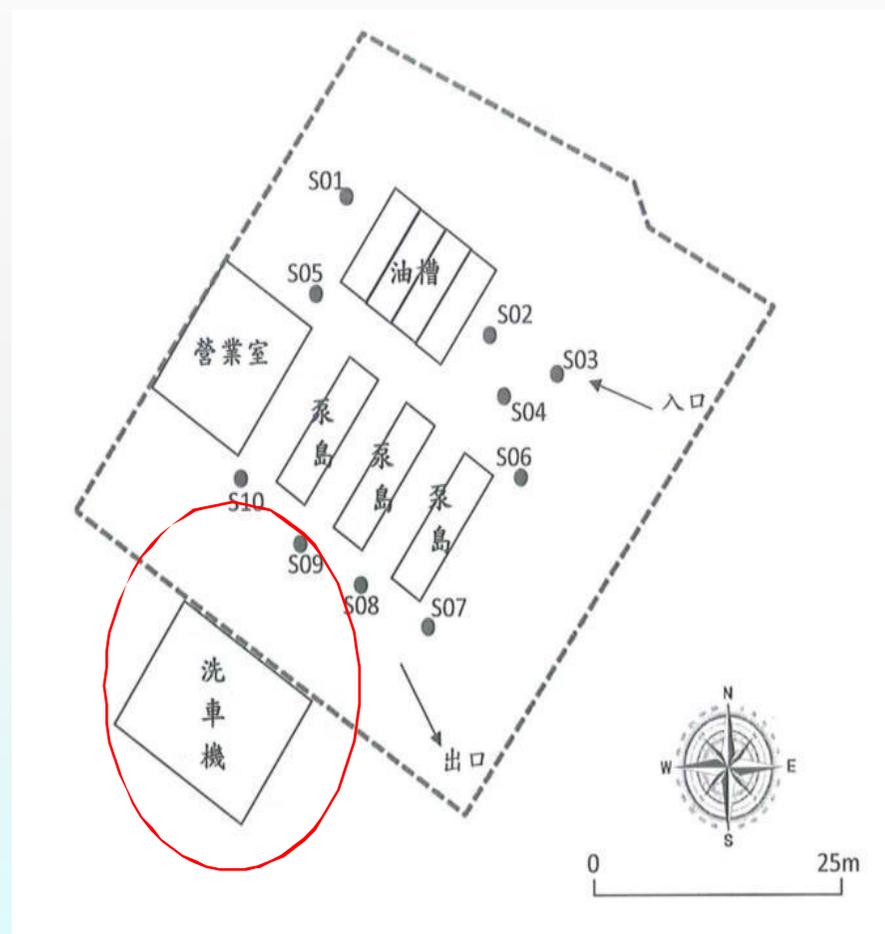
**D**：為事業縮減用地範圍

「作業管理辦法」第7條-案例說明一

應針對所有營業用地範圍進行採樣規劃

X

O



針對所有營業用地範圍(洗車機區)，仍應進行採樣佈點規劃

「作業管理辦法」第7條-案例說明二

12. 用地地籍資料(12f. 欄位事業用地全部位於2樓以上或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

12a. 縣市鄉鎮別	12b. 段	12c. 小段	12d. 地號	12e. 地籍登記面積(m <sup>2</sup> )	12f. 事業用地面積(m <sup>2</sup> )
		-	1223-0005	89	85.48
		-	1224-0022	911	911
				<b>1000</b>	<b>996.48</b>

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為1,000m<sup>2</sup>，最少採樣點數應為10點

政府建設局 **使用執照** 092渠建管 使字第

起造人	有限公司代表人
住址	
建築地點	
地號	1223-5, 1224-22地號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詳如備註0.2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00m <sup>2</sup> 道路佔用: 其他 996.48m <sup>2</sup> 道路退縮地
容積率	34% ≤ 160%
建蔽率	2.70/10

**土地使用同意書**

茲因 股份有限公司之 ( ) 座落於 1223-5、1224-22 地號貳筆，業經所有權人，同意貳筆土地在 股份有限公司與 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提供給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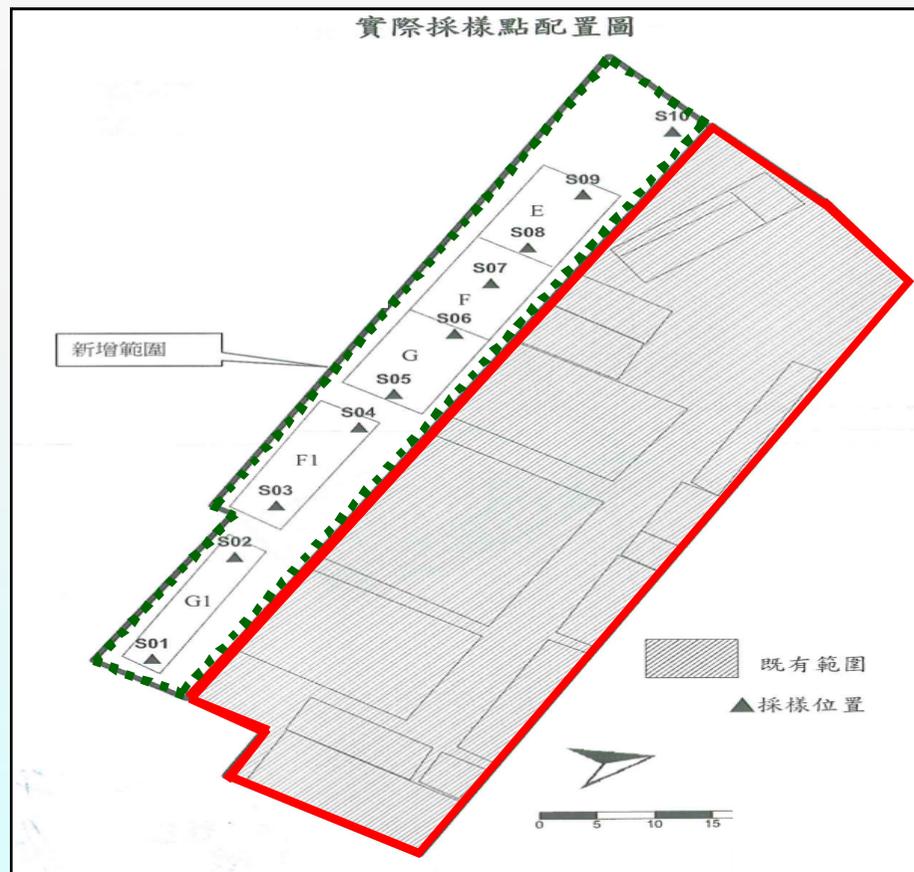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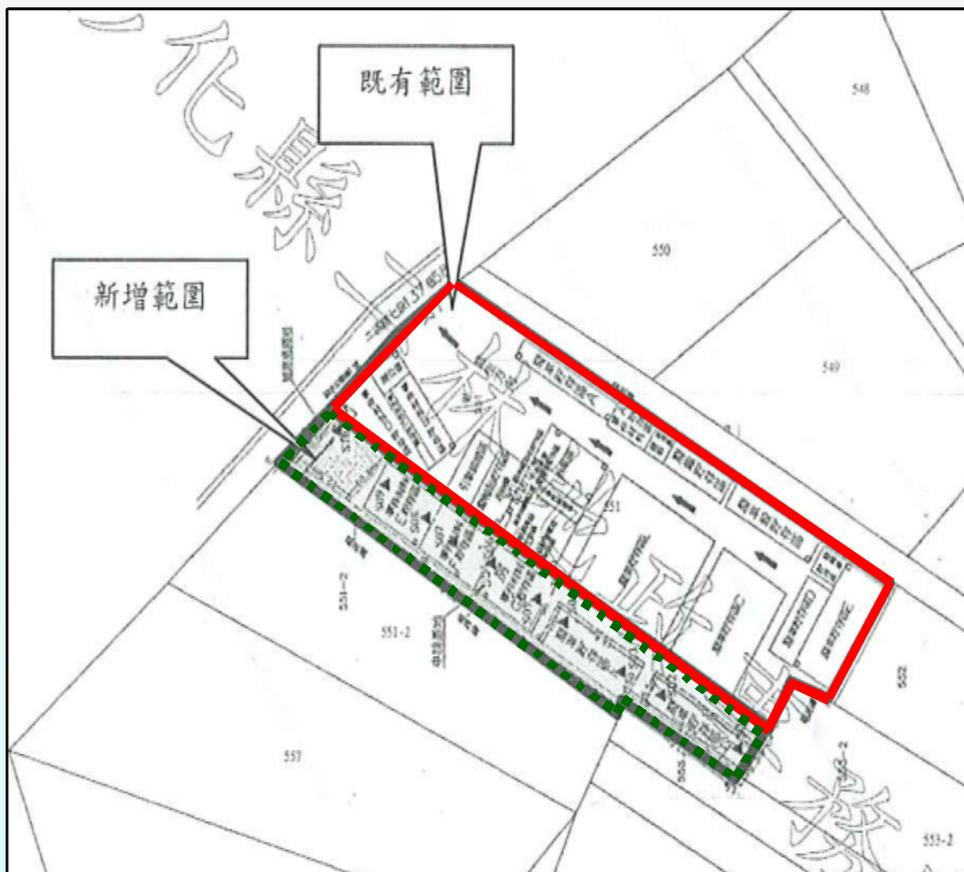
特此為憑



事業原評估規劃之面積依使用執照為996.48m<sup>2</sup>，最少採樣點數4點

事業用地面積(A) (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 100	N = 2
100 ≤ A < 500	N = 3
500 ≤ A < 1,000	N = 4
1,000 ≤ A < 10,000	N = 10
A ≥ 10,000	N = 10 + (A - 10,000) / 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 變更用地範圍應將變更前後用地劃出



## 「作業管理辦法」第8、9條

規定評估調查人員應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並簽名及檢附照片佐證。

應委託合格之檢測機構辦理，並由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規定申報採樣行程。

- 1.若場址同一檢測作業委託不同採樣與分析公司，則
  - 採樣公司申報之委託(受檢)單位名稱應為申報(義務)人
  - 委託(受檢)單位地址應為實際場址
  - 檢測目的應為第8或(及)9條
  - 樣品數應與現場預計數量一致  
(分析公司申報採樣行程應可合理連結採樣公司資料或與採樣公司申報內容一致)
- 2.若場址同一檢測作業在適法、合理情形下，欲同時辦理2項申請原由或共同使用檢測報告時，於申報採樣行程時，即應於委託(受檢)單位名稱載明所有申報(義務)人名稱及檢測目的載明所有檢測目的(第8條+第9條)。
- 3.申報採樣行程申報內容有誤(非因規避)，可依環檢所規定辦理修正相關資料。

自採樣日起6個月內，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1式4份備審查。

要技師簽證(土污法第11條)

1. 檢測報告有效使用期限：自採樣日起算至提送環保局之日應為6個月內。
2. 為簡便作業，1式4份之資料，得以1份正本，其餘3份影本之形式提送，影本第一頁須保證內容同於正本(如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 每頁應編列頁碼，並於第1頁註明總頁數，提送之補正資料若有增加資料，請依序重新編定頁碼，若不易重編頁碼者，為簡便作業，得將增加頁數補於相關頁次後，使用短破折號(-)加以編碼，並於總頁數註明使用短破折號(-)之頁次，以利確認申請文件連續頁及總頁數之正確及完整性。(如增加頁次“20-1”，應於封面註明【總頁數：500頁(含p.20-1)】)。
4. 使用影本證明文件時，應確認其是否清晰可辨。
5. 任何配置圖、地籍套繪圖、位置圖或佈點圖等，均應加註正確之指北方向及比例尺。
6. 資料提送前，應再次確認文件品質，如表格欄位之完整性，資料前後之一致性。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規定順序、格式及大小裝訂

環保局應於受理備審查7日內確認申報資料符合規定。

1.讓與人申請備查時，申報資料有缺漏者，應命讓與人限期補正。讓與人未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資料或屆期不補正而完成土地移轉者，依「土污法」第40條第1項處罰。

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2.事業申請審查時，有不符合確認項目者，應予駁回。

環保局應於完成審查後7日內核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同意函。

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6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



### 資料審閱

- ☑ 檢視用地使用紀錄。
- ☑ 檢視用地之地籍圖、航照圖等資訊。
- ☑ 其他水文、地質、環保等資料審閱。

### 場址勘查

- ☑ 製程、儲槽、原物料堆置、廢棄物堆置或處理等具高污等用地內高污染潛勢區。
- ☑ 附近工廠或加油站等污染源。

### 訪談

- ☑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與管理人之訪談。
- ☑ 附近居民、熟悉用地歷史用途之人訪談。

綜合  
評估

規劃

採樣

分析

完成  
報告

1. 應完整敘述至少10年內用地場址使用狀況。
2. 評估規劃各項內容，均應詳細說明是否考量過去、目前與未來之運作狀況來擇定。
3. 採樣位置應敘明。
4. 訪談問卷之設計應配合各場址，詳細填寫，並說明受訪者與場址之關係。
5. 使用航照圖時，應註明拍攝時間。(可佐證不同時期土地使用、開發狀況)

## 場址環境評估法

### 資料蒐集

評估調查人員應盡專業之責任，蒐集目標場址之歷史資料、目前或未來規劃製程運作情形，以進行各項評估規劃參考

1. 所有場址相關資料，包含現勘、歷史資料、訪談...等，均係用來評估規劃採樣位置、採樣點數、分析項目、採樣深度...等，若場址係設立已久之事業，則歷史資料之呈現便相形重要。
2. 歷史資料應至少包含10年場址運作情形，若事業辦理擴增用地範圍，則歷史資料除原事業製程運作情形外，應增加該擴增用地之歷史資料。
3. 若事業曾遭環保機關罰款或處分，應詳加說明原因，如：因廢水排放超過標準，則排放口及廢水相關處理設施亦為一高污染潛勢區。
4. 任何佐附文件應為最新資料，例如：公司變更登記表、土地登記謄本...等。
5. 如已先取得環保局之各式同意事項，報告應檢附公文同意函影本及提送環保局申請同意時檢附的相關佐證文件。
6. 「作業管理辦法」“附件一、場址環境評估法”內之問卷僅是範例，實際執行時，建議仍應因地制宜設計問卷內容並完整填寫，以能真實呈現用地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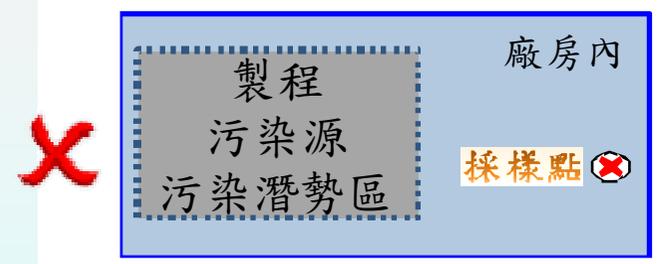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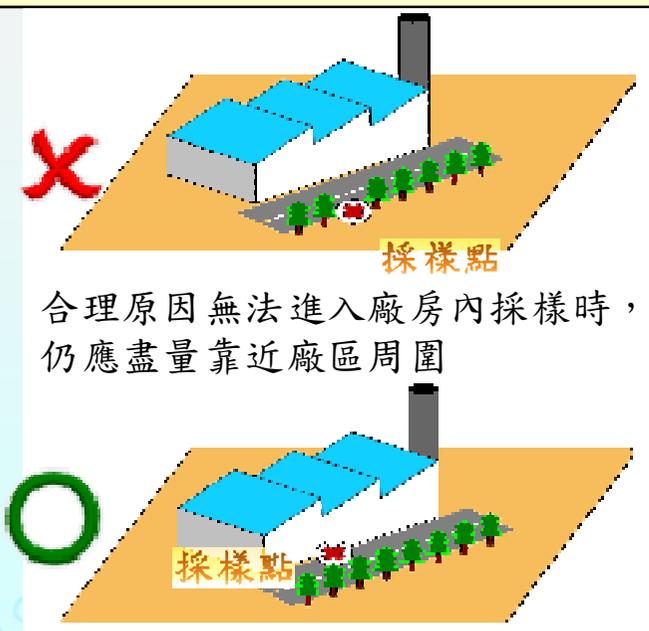
# 場址環境評估法

## 評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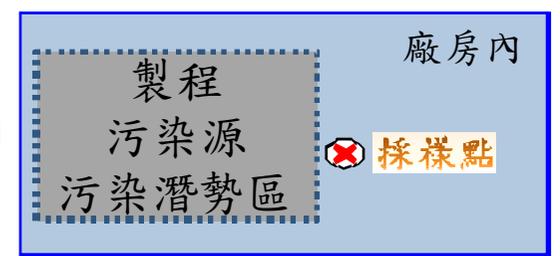
評估調查人員應盡專業責任，做好現勘及採樣監督，以採得具代表性土壤樣品，完成調查之目的。

**採樣點數擇定：**不應逕以最低採樣點數進行規劃，應依場址製程運作歷史、設施配置及用地面積...等進行調查，並依評估規劃結果擇定點數。

**採樣位置擇定：**應依場址製程運作歷史、設施配置及用地面積等進行調查與評估規劃，除特殊原因，採樣位置應盡量靠近污染源、設備或污染潛勢區，以提升採樣檢測結果代表性。



採樣點之規劃，應盡量靠近製程污染源、設備或污染潛勢區



### 偽造資料、提供不實資料罰則

「土污法」第34條

提供不實資料之行為人...或虛偽記載之評估、檢測資料...等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萬元以下罰金

# 採樣規劃說明應詳細說明理由

X

O

(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採樣深度以大於可能產生污染之污染源（如地表下管線及儲槽）的埋設深度為原則。本場址各採樣點之深度及分析項目如表 6.2-2 所示。

(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本廠址經現勘、資料蒐集評估後，因廠內無地下管線及任何形式之下挖式槽體(儲槽)，各採樣點深度擇定原因如下：

1. S01:位於產品貯放區，非製程區，經評估後VOC以一般深層土採樣深度規劃1m，並以FID進行篩測，篩測值若有呈現上升趨勢，則視情況確認採樣深度，送樣深度擇依篩測值最高段進行分析
2. ....

各採樣點位置、深度、污染潛勢區劃分及採樣項目…等擇定理由，應詳細敘述於採樣計劃書中，以確認評估規劃結果之合理性。若現場**實際採樣結果與規劃不同時，不宜修改採樣計劃書，應於報告中說明差異原因即可(如現場移點)**。

### 資料蒐集

評估調查人員應善盡專業責任，依歷史資料、目前或未來規劃製程運作情形，判定污染潛勢區及進行網格套繪。

1. 分區規劃(高、低及似無污染潛勢區)亦可依據「場址環境評估法」執行資料審閱、場址勘查與訪談等程序後，綜合評析規劃。

### 評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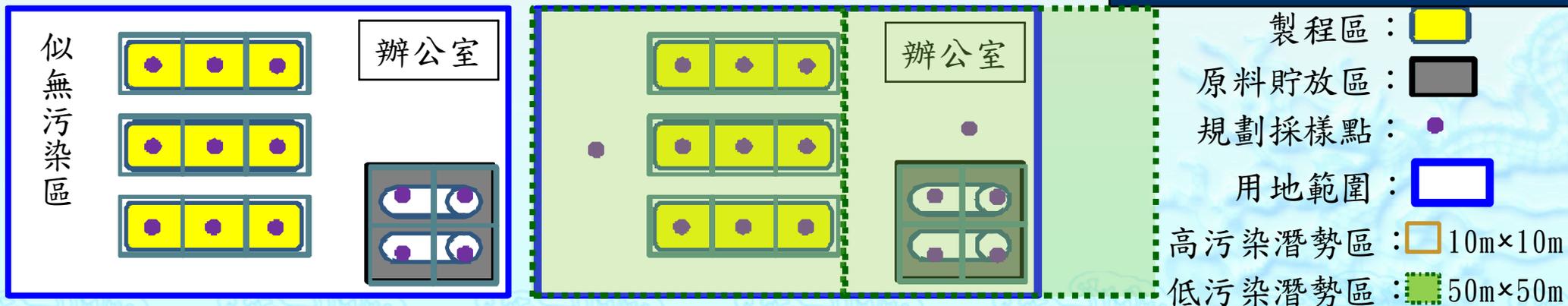
高、低及似無污染潛勢區之分區規劃應合理，並詳細於報告中敘明分區之理由。

- 2. 設立時，用地未曾開發使用且無任何可視之污染時，得以低污染潛勢區之網格辦理。
- 3. 高污染潛勢區規劃為似無污染區，似不合理，建議不宜依此規劃。

**X**：高污染區旁規劃  
似無污染區不合理

**○**：若規劃為低污染區較為可行，  
但仍應依評估情形擇定

常見似無污染潛勢區：緩衝綠地、員工宿舍與員工停車場、空地或未利用土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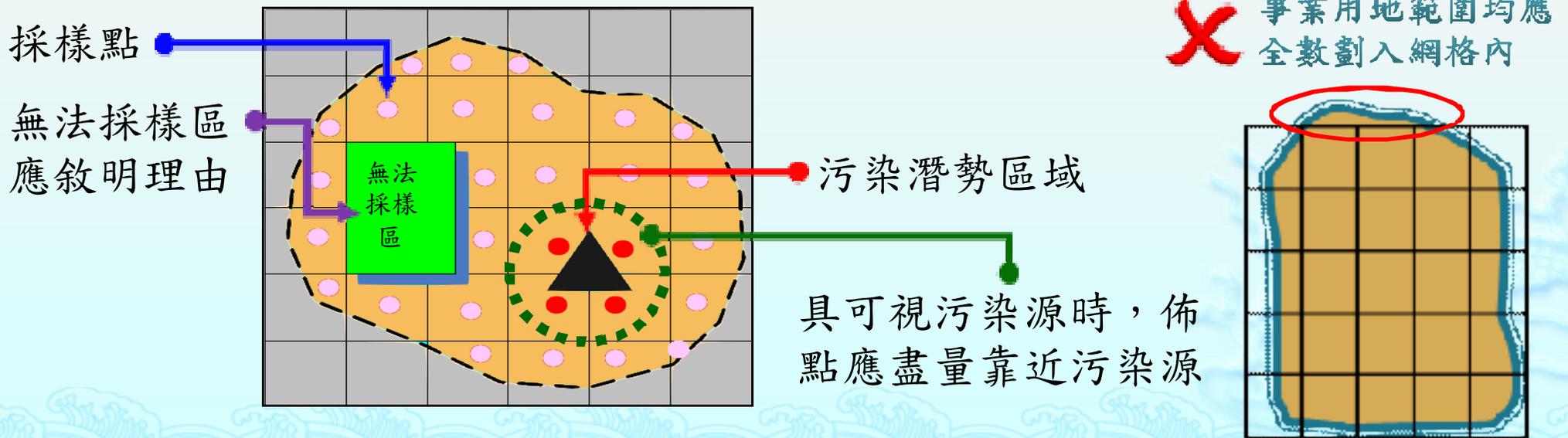


### 評估規劃

規劃好之網格，若不採樣應有客觀合理之原因佐證，並於報告中詳細說明，不得逕自選定部分網格採樣。

採用網格法規劃者，應依污染潛勢分區(高、低及似無污染)後，依各區規劃網格大小進行網格套繪，規劃出網格並扣除無法採樣及依現況移點後，每一網格均應採樣，若有經費考量，可全數網格進行篩測，以決定相對濃度高者(9宮格)再進行採樣，亦即已規劃好之網格若不採樣，必須有合理之原因佐證，未達最少採(送)樣點數者，應補足。

網格法常見無法採樣或不採樣原因：池塘、辦公室、地下室、篩測結果、岩磐裸露而無土壤、基礎深厚(達50公分以上)且下方無設施或設備、儲槽及管線等污染設施存在



評估規劃

若非採取規定之網格大小，建議應先經環保局同意，以較規定嚴謹之規劃可免先經環保局同意。

網格法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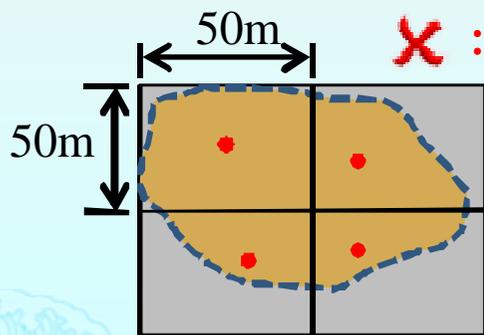
經現場評估規劃，且依高、低及似無污染等劃分潛勢區後，可以較規定更為嚴謹之網格大小進行規劃採樣。

即可縮小網格範圍，如：低污染潛勢區規定網格大小為50m×50m，若規劃為25m×25m，則視為較嚴謹之方式。

網格原則應為方形或矩形且邊長應小於該潛勢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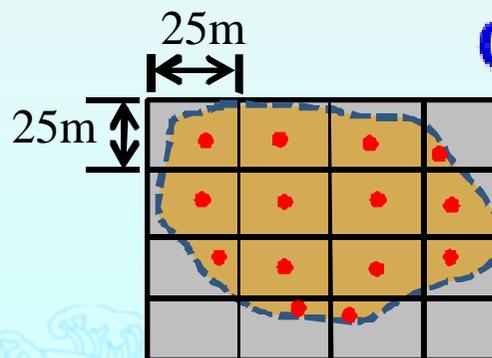
範例：

鴻運來公司用地為未開發之素地，面積共有5,600m<sup>2</sup>，用地全部面積均視為“低污染潛勢區”（尚無製程配置規劃），依規定應以50m×50m進行網格套繪，為符合最少採樣點數，將網格重新規劃為25m×25m，是否可行？



✘：不符最少採樣點數

最少採樣點數：10  
規劃佈點數：4



○：以更嚴謹規劃-可行

最少採樣點數：10  
規劃佈點數：14

# 網格法-案例說明

## 網格規劃建議依步驟進行套繪

X

用地範圍未完  
全繪製網格



O

網格法佈點規劃說明(2/2)

步驟	圖例	說明
五、確認網格分區	<p>□用地面積範圍 33m × 19.8 m 網格 ○規畫採樣點</p>	依低污染潛勢分區套繪網格，本計畫用地皆為低污染潛勢區，每個網格中央佈一點，初步佈點數量為 10 點。
六、佈點調整	<p>□用地面積範圍 33m × 19.8 m 網格 ○規畫採樣點</p>	本計畫用地因先前已有廠房之建置，而廠房內混凝土厚度為 60 公分，考量混凝土厚度致使採樣困難，因此，除 S09 與 S10 兩測點廠房均在網格內，故不予移點；另 S01、S03、S05、S06、S07 測點考量混凝土厚度調整採樣位置至廠房與外側溝槽交界處。
七、佈點篩選與採樣	<p>□用地面積範圍 33m × 19.8 m 網格 ○規畫採樣點</p>	為「廢棄物處理業」，應檢測項目為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及半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樣品取樣深度規劃為地表下 0~0.3 公尺，VOCs、SVOC 樣品規劃取樣深度為地表下 0.7~1 公尺樣品，部份點位取樣深度視鋪面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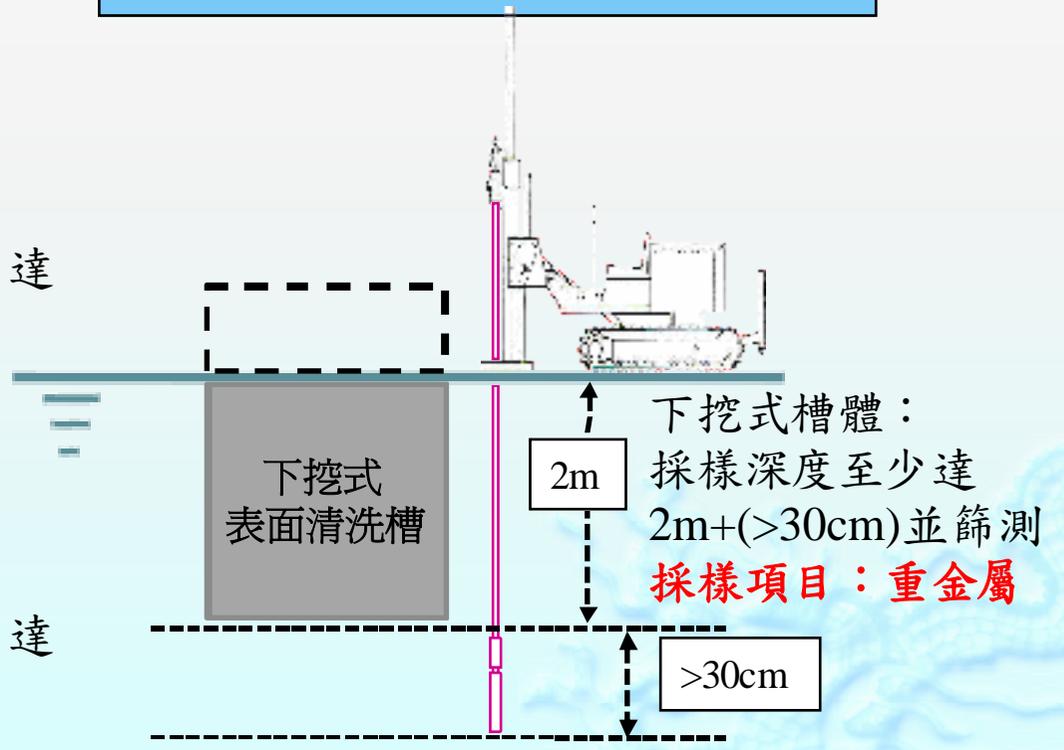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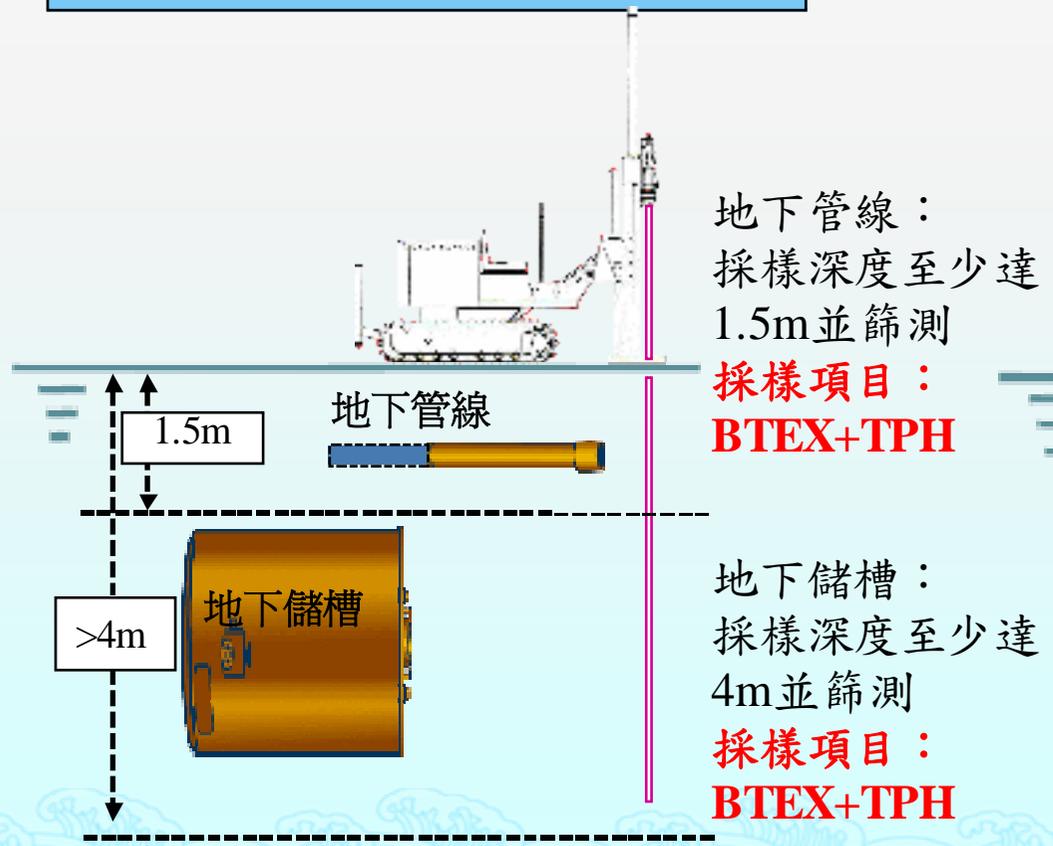
建議可參考「作業管理辦法」附件二、網格法 “表四、規劃範例說明”，進行各步驟之網格套繪與規劃說明。

# 一般性評估規劃原則

**採樣深度擇定**：除依檢測項目之污染特性擇定採樣深度外，亦應考量地下儲槽、地下埋設之管線或下挖(嵌)之各式槽體(如廢水處理設施、電鍍槽、清洗槽...等)之深度，以確認槽體或管線是否有滲漏。

範例一：  
加滿加油站進行第8、9條土壤檢測，檢測項目為BTEX及TPH

範例二：  
亮晶晶電鍍公司進行第8、9條土壤檢測，檢測項目為重金屬



**送驗深度擇定**：當採集深層土時，除考量特殊原因外(應於報告中說明)，建議均應以科學工具或方式進行送驗深度之擇定，並應於報告中、採樣規劃書及採樣記錄中載明擇定依據。

1.科學工具：目前常見篩測儀器-重金屬為XRF(X射線螢光分析儀)、有機污染物為PID(光離子偵測器)及FID(火焰離子偵測器)，另外如TPH則已有商品化的檢測試劑套組(Immunoassay test kit)...等。目前並未限制篩測工具，但該工具應可偵測欲檢測之污染物項目，惟若使用較不常見之工具，應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

2.具有地下管線、下挖式或地下式槽體者，採重金屬時，若未進行篩測，則送驗深度應取設施底部下適當深度，表裏土則應視製程運作擇定是否送驗。

3.單一採樣點不同深度樣品分段篩選，若使用2種以上或可同時顯示不同測值之篩測工具時，針對篩測結果趨勢不同者應說明最後送驗深度擇定之理由為何？(常見於檢測VOC、SVOC及TPH同時使用PID及FID篩測或XRF可同時顯示不同重金屬濃度)。若使用1種篩測工具，亦應說明送驗深度擇定理由。

# 一般性評估規劃原則

範例1：某場址經評估後，應進行VOC及TPH之檢測，採樣時同時使用FID及PID進行送驗深度之篩測

編號	FID讀值	PID讀值
S01-1	35.5	<b>26.1</b>
S01-2	<b>44.5</b>	23.8
S01-3	21.6	25.6
S01-4	20.9	25.8
S01-5	40.1	24.1

經篩測後，擇定編號S01-2送驗，應說明理由

範例2：某場址經評估後，應檢測項目為重金屬：鎘、鎳、銅、鋅及鉛，採樣時使用XRF進行送驗深度之篩測

編號	XRF篩測值				
	鎘	鎳	銅	鋅	鉛
S01-1	69	16	<12	33	131
S01-2	79	18	<12	29	<b>153</b>
S01-3	<b>100</b>	<b>20</b>	<12	<b>40</b>	131
S01-4	82	11	<12	39	137

經篩測後，擇定編號S01-3送驗，應說明理由

## 其他注意事項-技師簽證相關規定

## 簽證紙本

技師簽證應使用 新版土污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 (100.03.31 備查版)。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 <http://eric.epa.gov.tw/Peeportal/Download.aspx>

## 簽證內容

簽證內容 應與評估規劃報告書一致 (常出現前後不一情形)。

## 技師簽章

申請文件中，若牽涉技師專業查核事項，則均 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親簽，包含表格、證明文件、報告書、採樣規劃、檢測報告及意見回覆對照表...等。(技師簽證規則第2條第2項)

## 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表示其頁次為連續。(技師簽證規則第8條第2項)

## 塗改貼黏處

文件若有塗改或黏貼處，應加蓋技師私章。

## 切結書

1式4份之申請文件，得以1份正本，其餘3份影本之形式提送，惟 技師簽證切結書 仍需維持4份正本。

## 其他注意事項-申請資料內容

## 檢測項目

若事業檢測項目僅重金屬，惟使用之原料中可能疑似含有管制污染物(VOC)時，應檢附成分分析表或相關文件，以證明該原料中不含管制污染物質。

## 適用法規

於報告中提及之法令規定，應確認是否為最新公告。

## 檢驗分析方法

檢驗分析方法及其編號應確認有效期限。

## 文件品質

若報告中使用以顏色區分之文件內容(如網格分區規劃)，建議應以彩色影印。

## 意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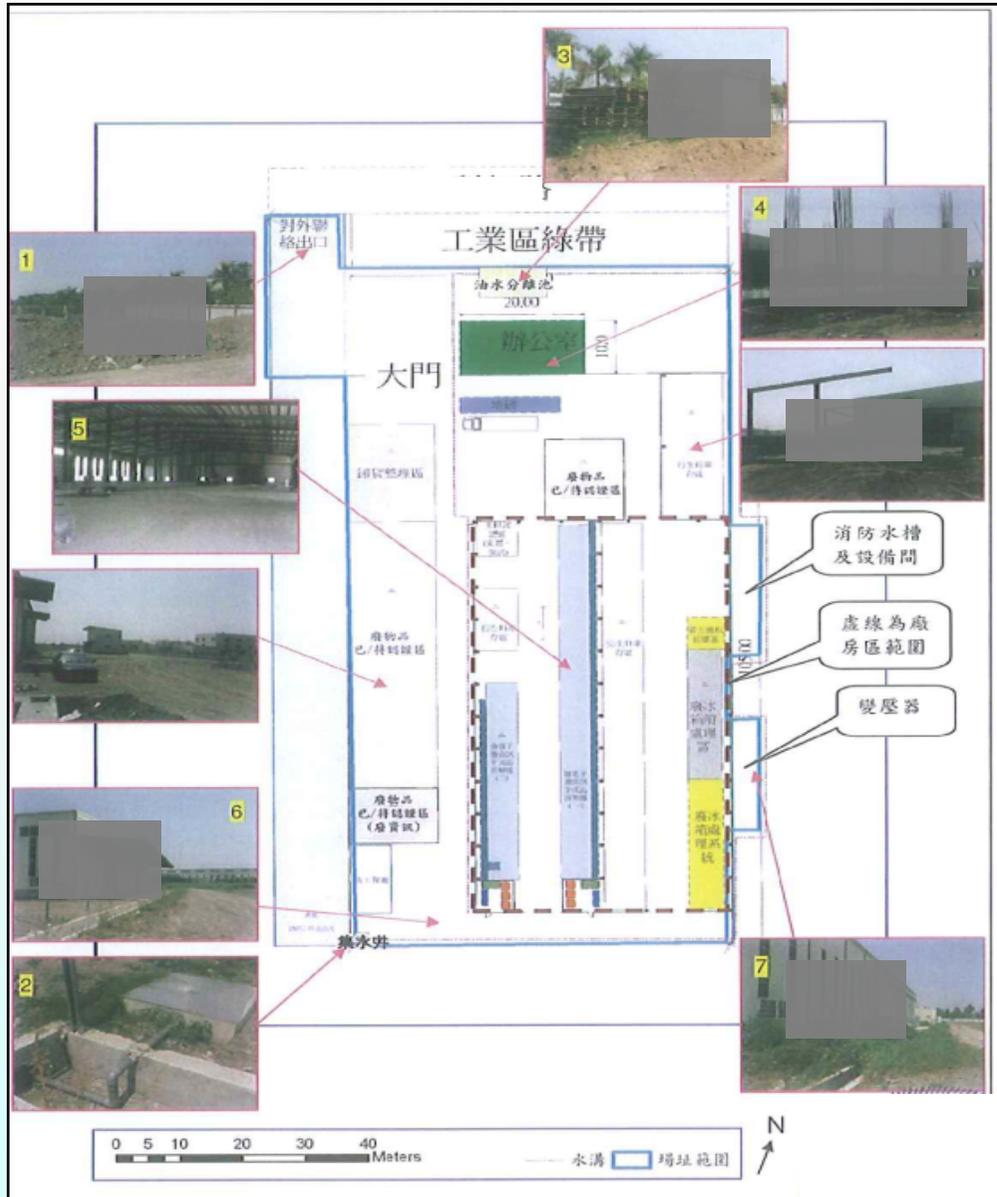
意見回覆應由案件簽證技師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且補正時應置於整份文件之首，並保留歷次審查意見。

## 各式圖例

文件中使用之各式圖例，應清晰可辨圖內文字敘述與規劃內容，若以單頁繪製有實際困難時，可以多頁方式放大呈現(如地籍套繪)，但仍應符合實際比例。

其他注意事項-申請資料內容

廠區平面配置圖建議應包含項目



良好的平面配置圖建議至少應有

1. 完整廠區範圍
2. 製程設施配置
3. 場址狀況(輔以照片佐證)
4. 指北方向
5. 比例尺

# 參、申請表格填寫說明

- ▶ 封面
- ▶ SP-Z：申請表
- ▶ SP-ZA：文件檢核表
- ▶ 表一：基本資料表
- ▶ 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 ▶ 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
- ▶ 表四：評估調查人員與檢測機構資料
- ▶ 表五：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 ▶ 各表格常見問題

## 表格審查原則-封面

## 1.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申報人)

土污法第8條：**讓與人姓名**

土污法第9條：**事業登記名稱(工廠應為工廠登記名稱)**

## 2.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土污法第8條：土地**移轉前**曾使用該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土污法第9條：應與**申請人的事業名稱一致**

## 1.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

填寫事業所屬「土污法」第8、9條之事業類別名稱，事業同時符合2種以上列管事業類別，應分別填寫

2.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管制編號：  
環保機關給予之**管制編號**(若土地使用人或事業設立時無管制編號，請填寫「尚無管編」)

請填寫本文件總頁數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法令依據(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	
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	_____ (申報人)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_____
用地地址：	_____
用地地號：	_____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	_____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管制編號：	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記號：_____ 收文日期：_____	
(本欄位由地方主管機關填寫)	
本文件總頁數：共_____頁	

版本：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 表格審查原則-表SP-Z

若欲申請**2項**申請理由，申報人為同一事業時，可於同一份申請資料同時勾選，並檢送乙式(4份)資料

申請階段別：補正後提送審查，**補正次數應一併修正**

已取得環保局同意可免檢測者，應**敘明理由或填寫同意函文號**(並檢附同意函影本及該次佐證資料)

場址同一次檢測若**具有多個採樣行程編碼者**，應全數填寫。(如分析及採樣分別委託不同檢測機構)

最少採樣點數規定：請填寫**本次評估調查及檢測用地總面積**，與土壤表層鄰接之地面或地下層面積均應列入計算

負責人或申請人應**親簽**，並填日期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申請表** 表 SP-Z

※讓與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

1.讓與人姓名 或事業名稱	2.管制編號 (檢附申請)												
3.申請理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土地移轉，土地受讓人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事業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事業變更經營者，變更前為：_____，變更後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事業變更產業類別，變更前為：_____，變更後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事業變更營業用地範圍，變更前為：_____平方公尺，變更後為：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6)事業依法辦理歇業、繼續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_____													
4.申請階段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新提 <input type="checkbox"/> (2)第一次補件													
5.是否進行採樣檢測(請勾選)(勾選「否」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1)是(請接續填寫申請表第6至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2)否(請接續填寫免採樣檢測理由與申請表第12項聲明書，第6至11項免填寫) 免採樣檢測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認定者，請敘明理由(或填寫同意函文號)：_____													
6.申報時效性(請勾選)(勾選第(2)項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回其中報資料；勾選第(3)項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1)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2)自採樣日起超過六個月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請說明)：_____													
7.評估調查方法(請勾選)(勾選第(3)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1)方式一：依「場址環境評估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方式二：依「網格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請說明)：_____													
8.採樣行程申報(請勾選)(勾選第(2)項或查無採樣行程編號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回其中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委託之檢測機構已於採樣前申報預定採樣行程，採樣行程編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委託之檢測機構未於採樣前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9.檢測項目(請勾選)(勾選第(3)-(4)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1)依法規附表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且未增加檢測其他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依法規附表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且增加其他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實際運作未使用及未產生法規附表所列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申請免除檢測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請說明)：_____													
10.最少採樣點數規定(請勾選)(勾選第(2)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本次調查評估及檢測用地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最少採樣點數(右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請說明)：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head> <tr> <th>事業用地面積(A)(平方公尺)</th> <th>最少採樣點數(N)</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lt; 100</td> <td>N = 2</td> </tr> <tr> <td>100 ≤ A &lt; 500</td> <td>N = 3</td> </tr> <tr> <td>500 ≤ A &lt; 1,000</td> <td>N = 4</td> </tr> <tr> <td>1,000 ≤ A &lt; 10,000</td> <td>N = 10</td> </tr> <tr> <td>A ≥ 10,000</td> <td>N = 10 + (A-10,000)/2,500</td> </tr> </tbody> </table>		事業用地面積(A)(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 100	N = 2	100 ≤ A < 500	N = 3	500 ≤ A < 1,000	N = 4	1,000 ≤ A < 10,000	N = 10	A ≥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事業用地面積(A)(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 100	N = 2												
100 ≤ A < 500	N = 3												
500 ≤ A < 1,000	N = 4												
1,000 ≤ A < 10,000	N = 10												
A ≥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11.檢測及分析結果(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檢測及分析結果任一項目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檢測及分析結果任一項目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但未達管制標準，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檢測及分析結果均無項目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與管制標準。													
12.聲明書 申請人(讓與人或事業負責人)_____今代表_____ (事業場所名稱，讓與人為自然人者請填「-」)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文件，係在本人指導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妥善收集、整理及評估所得。據本人對此申請文件之作業要求及本人最佳之認知與信心，本人保證所申報文件俱為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最嚴重之法律處分。 此 致 _____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讓與人或事業負責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蓋章：_____ 事業場所名稱(加蓋公司印章，讓與人為自然人者請填「-」)：_____ 地址(無地址者請填地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審查原則-表SP-ZA

應確認勾選或填寫之證明文件均已檢附

報告中應檢附評估調查人員“登記核備公文”影本

應檢附資料與實際檢附資料是否一致

技師簽證資料請採用土污工作底稿與簽證報告(100.03.31備查版)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  
<http://eric.epa.gov.tw/Peeportal/Download.aspx>

本表各項資料內容後請註記參閱處。(如：檢測機構許可文件影本【附錄三】)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所需文件檢核表 表 SP-ZA**

※讓與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

項次	資料名稱	資料內容	對應表單				
一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表SP-Z				
二	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檢核表	表SP-ZA				
三	基本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事業</th> <th>非事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事業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工廠登記影本(尚未申請工廠登記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公司登記影本或<input type="checkbox"/>商業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用地配置圖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申報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申報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用地配置圖                             </td> </tr> </tbody> </table>	事業	非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影本(尚未申請工廠登記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配置圖	表一
事業	非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影本(尚未申請工廠登記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配置圖						
四	事業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資料	表二				
五	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及分析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採樣點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分析與品保品管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採樣紀錄與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調查人員現場監督照片	表三				
六	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調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文件影本	表四				
七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方式一依「場址環境評估法」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採樣紀錄(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採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調查人員現勘與採樣監督紀錄(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以方式二依「網格法」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網格規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採樣紀錄(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採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調查人員現勘與採樣監督紀錄(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採樣紀錄(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採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調查人員現勘與採樣監督紀錄(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完全無法進行土壤採樣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現勘評估報告(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用地無法進行採樣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免檢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及未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污染物檢測項目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運作製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檢附之資料，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表五				
八	技師簽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底稿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依土污法第11條規定格式				

備註：第七項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中，若檢附之評估報告書(或規劃說明)中已包含各項應檢附文件，請敘明各項應檢附文件所在章節位置，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檢閱資料之完整性，得無須單獨列出或重複檢附相同資料。  
註：請於填寫及備妥申請資料後，自行依本表檢核資料之完整性。

# 表格審查原則-表一、基本資料表

大門座標應使用 **TWD97** 座標系統，X座標為**6位**(整數)、Y座標為**7位**(整數)，可使用環境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座標轉換或位置查詢 (<http://gis.epa.gov.tw/TransCoordFrame.aspx>)

若為**新設立者**填寫「-」

### 事業類別名稱

1. 填寫行業別名稱，如事業有2種以上行業別(依**主計處第9版**)，則請分別填寫。

2. 申請原由為“**變更產業類別**”者，請填寫變更前或變更後屬土污法第9條第1項之公告事業類別名稱

表一、基本資料表  
 ※讓與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

1.讓與人或事業名稱		2.管制編號(尚無管制編號「-」)	
3.讓與人或事業與其負責人聯絡資料(3c.~3f.欄位非事業者請填「-」)			
3b.郵遞區號：□□□□			
3a.用地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尚未申請地址者請填寫地號： 縣(市) 鄉鎮區(市) 地段 小段 - 地號			
3c.事業電話		3d.事業傳真號碼	
3e.事業電子郵件信箱			
3f.用地大門位置(TWD97)座標 X：		Y：	
4a.讓與人或事業負責人姓名		4b.事業負責人職稱	
4c.身分證/護照字號		4d.聯絡電話	
4e.讓與人或事業負責人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f.讓與人或事業負責人電子郵件信箱			
5.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資料(5a.~5f.欄位非事業者或無母公司與上級機關(構)者請填「-」)			
5a.母公司名稱		5b.母公司管制編號	
5c.母公司電話		5d.電子郵件信箱	
5e.母公司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5f.母公司大門位置(TWD97)座標 X：		Y：	
6.-10.事業營運類別資料(6a.~6c.欄位非事業者請填「-」)			
6a.事業場所核准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6a.欄位事業為新設立者請填「-」)			
6b.資本額		6c.員工人數	
7a.用地類別		7b.用地代碼	
8a.所在地工業區名稱		8b.工業區代碼	
9a.事業類別名稱(主計處行業細項)		9b.事業類別代碼	
10a.事業用地總面積		M <sup>2</sup> 10b.事業用地與捷拓總面積 M <sup>2</sup>	
11.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件字號(11a.~11f.欄位非事業者請填「-」)			
11a.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1d.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11b.工廠登記編號		11e.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號	
11c.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		11f.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12.用地地籍資料(12f.欄位事業用地全部位於2樓以上或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請填「0」。)			
12a.縣市鄉鎮別	12b.段	12c.小段	12d.地號
12e.地籍登記面積(m <sup>2</sup> )		12f.事業用地面積(m <sup>2</sup> )	
12g.土地所有人		12h.備註	
※12c.地籍登記面積欄位請依據該地號之地籍謄本登記面積填寫；12f.事業用地面積欄位請說明事業使用該地號之面積大小。			
※請檢附地籍謄本影本、地籍圖謄本影本與用地範圍套繪地籍圖。變更用地範圍者，應檢附變更前後用地範圍與地號之對照圖表。			
13.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入與土地受讓入基本資料(依土污法第9條申報時，土地受讓入資料請填「-」)			
13a.土地關係人		13b.姓名/名稱	
13c.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13d.住址/地址	
13e.聯絡電話		13f.備註	
土地所有人			
土地使用人			
土地管理入			
土地受讓入			
14.用地運			
14a.			
年 月			
年 月			
4f.備註			
※請檢附讓與人或事業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工廠登記影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影本、其他相關許可文件影本等證明文件(非事業者免附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相關許可影本)。			
※請檢附用地配置圖，於圖面請註明用地、設施所在位置、方位與比例尺，並可註記調查規劃、採樣佈點等資訊。			
※12.用地地籍資料、13.土地關係人基本資料與14.用地運作歷史變更前後有差異或需要說明時，請於備註欄註明。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或複製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應檢附：地籍圖謄本影本與用地範圍套繪地籍圖

表格審查原則-表一、基本資料表

1. 事業用地總面積

填寫用地周界範圍內之所有土地面積，與土壤表層鄰接之地面或地下層面積均應列入計算(二樓以上者本欄位請填寫「0」)

2. 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填寫用地周界範圍內之所有土地與樓層樓板面積

3. 為“變更營業用地範圍”者，應將變更前、後之可使用土地總面積均填入本欄，並註記「變更前」與「變更後」

為“變更營業用地範圍”者，若變更前、後之用地地籍資料或使用面積不同時，請將變更前之地籍資料與使用面積以及變更後之地籍資料與使用面積填入12a.~12g.欄位，並於12h.備註欄內註記「變更前」、「變更後」或「不變」

表一、基本資料表

※讓與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

1.讓與人或事業名稱		2.管制編號 (尚無管制編號「-」)									
3.讓與人或事業與其負責人聯絡資料(3c.~3f.與4b.欄位非事業者請填「-」)											
3b.郵遞區號：□□□□											
3a.用地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尚未申請地址者請填寫地號： 縣(市) 鄉鎮區(市) 地段 小段 - 地號											
3c.事業電話		3d.事業傳真號碼									
3e.事業電子郵件信箱											
3f.用地大門位置(TWD97)座標 X： Y：											
4a.讓與人或事業負責人姓名		4b.事業負責人職稱									
4c.身分證/護照字號		4d.聯絡電話									
4e.讓與人或事業負責人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f.讓與人或事業負責人電子郵件信箱											
5.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資料(5a.~5f.欄位非事業者或無母公司與上級機關(構)者請填「-」)											
5a.母公司名稱		5b.母公司管制編號									
5c.母公司電話		5d.電子郵件信箱									
5e.母公司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5f.母公司大門位置(TWD97)座標 X： Y：											
6.-10.事業營運類別資料(6a.~6c.欄位非事業者請填「-」)											
6a.事業場所核准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6a.欄位事業為新設立者請填「-」)											
6b.資本額 元		6c.員工人數 人									
7a.用地類別		7b.用地代碼									
8a.所在地工業區名稱		8b.工業區代碼									
9a.事業類別名稱(註明工廠類別)		9b.事業類別代碼									
10a.事業用地總面積 M <sup>2</sup>		10b.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M <sup>2</sup>									
11.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字號(11a.~11f.欄位非事業者請填「-」)											
11a.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1d.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11b.工廠登記編號		11e.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號									
11c.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		11f.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12.用地地籍資料(12f.欄位事業用地全部位於2樓以上或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請填「0」)											
12a.縣市鄉鎮別	12b.段	12c.小段	12d.地號	12e.地籍登記面積(m <sup>2</sup> )	12f.事業用地面積(m <sup>2</sup> )	12g.土地所有人	12h.備註				
※12e.地籍登記面積欄位請依據該地號之地籍謄本登記面積填寫；12f.事業用地面積欄位請說明事業可使用該地號之面積大小。 ※請檢附地籍謄本影本、地籍圖謄本影本與用地範圍套繪地籍圖。變更用地範圍者，應檢附變更前後用地範圍與地號之對照圖表。											
13.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與土地受讓人基本資料(依土污法第9條申報時，土地受讓人資料請填「-」)											
13a.土地關係人		13b.姓名/名稱		13c.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13d.住址/地址		13e.聯絡電話		13f.備註	
土地所有人		土地使用人		土地管理人		土地受讓人					
14.用地運作歷史(以填寫近10年之用地運作情形為原則)											
14a.時間		14b.土地使用人		14c.土地所有人		14d.土地使用狀況		14e.運作情形說明		14f.備註	
年 月~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人事業類別： 運作狀況：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人事業類別： 運作狀況：			
※ 應填寫近10年之用地運作情形 ※ 應填寫近10年之用地運作情形 ※ 應填寫近10年之用地運作情形											

表格審查原則-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主要製程：事業可依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之基礎資料申報之「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內容填寫。(一般製程以「M01」依序編號、廢棄物/廢水/廢氣處理製程以「W00」編號)(EMS：<http://ems.epa.gov.tw/>)

建議應填寫場址曾經、目前或預計使用之原料、產品及燃料，以協助判定檢測項目。(非公告事業之製程亦應一併寫出，如：燃油鍋爐)

應填寫各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若事業之廢水全數回收處理者亦應填寫廢水產量。(生活垃圾非製程產出可免填)

**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讓與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讓與人非屬事業者得免附本表。

1. 製程	1a. 製程編號		1b. 製程代碼		1c. 製程名稱/說明						
2. 使用原料	2a. 名稱		2b. 年用量 (公噸)	單位重量換算		2c. 換算值(公噸)			2d. 原單位	2e. 編號	2f. 所屬製程代碼
3. 產品	3a. 名稱		3b. 年產量 (公噸)	單位重量換算		3c. 換算值(公噸)			3d. 原單位	3e. 編號	3f. 所屬製程代碼
4. 燃料	4a. 名稱		4b. 年用量 (公噸)	單位重量換算		4c. 換算值(公噸)			4d. 原單位	4e. 編號	4f. 所屬製程代碼

※使用原料、產品與燃料之所屬製程編號與代碼欄位，請填入與製程相對應之製程編號與代碼。

5. 儲槽設施	5a. 儲槽編號 (自T01開始)	5b. 儲槽 類型	5c. 儲槽 容量	5d. 儲槽 單位	5e. 儲槽 底部深度 (鋪面表面)(公尺)			5f. 儲存物質			5g. 貯存物質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曾經 貯存	目前 貯存	預計 貯存				
	T□□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數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碳數油品
	T□□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數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碳數油品
	T□□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數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碳數油品
	T□□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數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碳數油品
	T□□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數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碳數油品

※ 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槽設備，儲存低碳數(C6-C9)之油品(如汽油)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TPH項目；儲存高碳數(C10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TPH項目。

6. 請填寫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等污染物。(污染物種類請填寫廢水、廢棄物或廢氣)						
6a. 污染物名稱	6b. 污染來源	6c. 污染物種類	6d. 污染物成分	6e. 處理方式	6f. 平均年產量	6g. 單位

7. 事業主要生產製程與污染防治(制)措施敘述：

製程與污染防治

頁次

※若為新設事業，本表請填寫事業未來營運時之運作規劃。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或複製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 - 25

表格審查原則-表三、評估調查檢測結果表

1. 採樣日2天以上者，應說明原因

- 1. 若採樣點編號與實際採樣紀錄編號不符時，請檢附採樣點編號對照表。
- 2. 若有鋪面，請填寫鋪面深度，並於括弧內填寫材質。(無鋪面時，鋪面深度請填寫「0」~「0」，並於括弧內填寫「無鋪面」)
- 3. 採樣深度與送樣深度應分別填寫於4g.中。(採樣深度/送樣深度：以土壤表面為「0」公尺，往下計算)

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

※讓與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

1. 評估調查方式(含佈點規劃、現場篩選等)摘要說明		採樣日期： ※讓與人或事業應自採樣日起6個月內申報，未符合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駁回其申報資料。 若採樣日期為兩日(含)以上，請說明原因：							
2. 採樣日期		3. 檢測報告出刊日期							
4. 採樣點/佈點資料	4a. 編號(自S01開始)	4b. 位置	4c. 座標(TWD97)	4d. 位置擇定/排除理由	4e. 採樣工具	4f. 鋪面深度(鋪面表面為0)(材質)(公尺)	4g. 採樣深度(土壤表面為0)(送樣深度)(公尺)	4h. 檢測項目	4i. 項目擇定/排除理由
	S□□		X			(~)	(~)		
	S□□		X			(~)	(~)		
	S□□		X			(~)	(~)		
	S□□		X			(~)	(~)		
	S□□		X			(~)	(~)		
	S□□		X			(~)	(~)		
	S□□		X			(~)	(~)		
	S□□		X			(~)	(~)		
	S□□		X			(~)	(~)		
4j. 實際採樣點數合計		點。		※除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免予採樣檢測之情					
4k. 實際檢測點數合計		點。		※除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免予採樣檢測之情					
5. 檢測分析方法		5c. 公告方法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6. 檢測分析結果		(1)有無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但未達管制標準)之項目：□有(請填下表)，合計 點 □無							
6a. 採樣點編號		6b. 達監測標準(但未達管制標準)項目		6c. 檢測值		6d. 單位		6e. 超過法規值倍數	
S□□									
S□□									
(2)有無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項目：□有(請填下表)，合計 點 □無		6f. 採樣點編號		6g. 達管制標準項目		6h. 檢測值		6i. 單位	
		S□□							
		S□□							

請確認與現場記錄表前後一致



# 表格審查原則-表四、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

# 參、申請表格填寫說明

評估調查人員應親自簽名及蓋章。  
填寫日期應合理。

所有參與本次採樣及分析之檢測機構均應填寫並勾選其主要工作。

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相關證明文件應以附件方式佐附。

**表四、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

※讓與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

請填寫參與執行之評估調查人員與檢測機構基本資料。

1.	評估調查人員資料	(1)姓名： (2)服務單位名稱： (3)評估調查人員登記字號： (4)登記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聲明書 本人(評估調查人員)_____已依一般公認學理、相關環保法規及檢測方法之規範下，客觀地完成目標場址之場址環境評估或土壤採樣規劃工作，本人(評估調查人員)深知為不實之事項而提供不實資料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將受最嚴重之法律處分。 評估調查人員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mall>※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應由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執行。</small>			
<b>基本資料</b>		<b>主要工作 (請勾選)</b>	
(1)檢測機構名稱： (2)檢測機構地址： (3)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_____號 (4)檢測機構主管： (5)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VOC <input type="checkbox"/> SVOC <input type="checkbox"/> 多氯聯苯 <input type="checkbox"/>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請說明：
(1)檢測機構名稱： (2)檢測機構地址： (3)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_____號 (4)檢測機構主管： (5)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VOC <input type="checkbox"/> SVOC <input type="checkbox"/> 多氯聯苯 <input type="checkbox"/>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請說明：
(1)檢測機構名稱： (2)檢測機構地址： (3)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_____號 (4)檢測機構主管： (5)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VOC <input type="checkbox"/> SVOC <input type="checkbox"/> 多氯聯苯 <input type="checkbox"/>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請說明：
(1)檢測機構名稱： (2)檢測機構地址： (3)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_____號 (4)檢測機構主管： (5)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VOC <input type="checkbox"/> SVOC <input type="checkbox"/> 多氯聯苯 <input type="checkbox"/>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請說明：
<small>※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時，其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small>			
3.證明文件：請檢附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證明文件與檢測機構之許可文件影本。			
			頁次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或複製至白表格使用，若下角填寫頁次。

# 表格審查原則-表五、其他指定資料

**1. 評估調查人員應親自現勘、訪談及監督採樣，以負評估規劃之責任。評估調查人員應檢附現勘及監督採樣照片。(作業管理辦法§8)**

**2. 簽證技師應監督採樣及檢附照片，以達監督、查核之責任(技師簽證規則§8、17)。**

**事業實際運作未使用及未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污染物檢測項目，而申請項目減少檢測者，應詳細檢附製程、原物料、燃料及產品等資料，應含管制項目成分分析表。**

**應依檢附文件確實填寫完整並註明位置。**

**表五、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讓與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

※檢附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請加以說明(例如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土壤採樣計畫或事業用地過去曾經執行之土壤污染檢測成果報告等)。

1. 請勾選下列(1)-(4)項目之一，申請減免檢測項目者，請增加勾選項目(5)：

(1)以方式一依「場址環境評估法」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
- 土壤採樣計畫
- 土壤採樣紀錄(含照片)
- 評估調查人員現勘與採樣監督紀錄(含照片)

(2)以方式二依「網格法」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網格規劃說明
- 土壤採樣計畫
- 土壤採樣紀錄(含照片)
- 評估調查人員現勘與採樣監督紀錄(含照片)

(3)以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規劃說明書
- 土壤採樣計畫
- 土壤採樣紀錄(含照片)
- 評估調查人員現勘與採樣監督紀錄(含照片)

(4)申請免採樣檢測者，應檢附下列資料(申請免採樣檢測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 評估調查人員現勘評估報告(含照片)
- 其他足以證明用地無法進行採樣之文件
- 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免檢測函文影本(適用本次申報前已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免檢測函文者，尚未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免附)

(5)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及未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污染物檢測項目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事業運作製程資料。
- 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資料。
- 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資料。
-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檢附之資料，請說明：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請說明)

若檢附之評估報告書(或規劃說明)中已包含各項應檢附文件，請敘明各項應檢附文件所在章節位置，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檢閱資料之完整性，得無須單獨列出或重複檢附相同資料。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或複製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	--

## 表格審查原則-各表格常見問題

申報表格填寫主要應符合“**完整性**”及“**一致性**”兩大原則。

一、完整性：各欄位均應完整填寫，不需填寫者應填「—」。

二、一致性：內容**正確**且符合**實際**情形，並與評估報告或證明文件等前後一致。

項目	完整性	一致性
封面	影本未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事業類別填寫錯誤	事業名稱或用地地址與檢附文件不一致
SP-Z	負責人未簽名、申請日期未填寫	評估執行方式與實際方式不同
SP-ZA	檢附資料未註明檢附位置	勾選項目與檢附資料不一致
表一	用地歷史未完整填寫 欄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漏填	欄位代碼填寫與實際不一致 欄位填寫內容與檢附資料不一致（如用地面積填寫與地籍或建物資料不一致）
表二	儲槽漏填 污染物資料填寫不完整 原、燃料及產品未完整列出	原燃物料填寫與檢附製程說明不一致
表三	評估調查方式摘要說明不完整	採樣工具、深度與採樣記錄表不一致
表四	評估調查人員未簽名	
表五	檢附之資料未勾選或填寫不完整	勾選文件與實際檢附文件不一致

# 肆、案例分享及注意事項



## 案例一

加油站於完成設立前，欲辦理經營許可轉移，應以何種方式提出審查？

狀況	建議作法
<p>A加油站依據土污法第9條新設提出申請資料，並已取得同意函。但A在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前又將該站賣給B加油站，A加油站是否符合第九條變更經營者而須再提送一次申請資料。</p>	<p>●因A加油站尚未設立即轉手，因此並無變更經營者，因此<b>不需</b>提出申請資料，而B加油站<b>應以設立提出申請資料</b>。</p>

## 案例二

土污法第8條及第9條同時提送時可否只提一份文件。

狀況	建議作法
若事業欲歇業且土地所有人(公司負責人)欲賣出土地，申請資料應提出幾份？	因土地所有人並非事業本身而是事業負責人，故第八條土地移轉申請及第九條歇業申請事業為不同對象，故應以 <b>一申請人(申請事業、申請人)一案件申請</b> ，應提出兩件申請案件。

### 案例三

#### 免檢測案件申請方式。

狀況	建議作法
某公司為電池製造業，今因註銷工廠登記被告知需依土污法第9條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公司位於某科學園區廠辦大樓四樓，是否仍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相關資料是否仍需評估調查人員規劃及技師簽證？	該事業符合免檢測條件，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時， <b>仍須經專業技師簽證、繳納審查費，並由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評估規劃。</b>

## 案例四

### 申報「土污法」第9條—變更產業類別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同時申報土污法第9條變更產業類別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時，調查範圍如何評估？



是否為公告事業	調查範圍	申請原由
變更前後皆屬公告事業	B	用地變更
變更前屬公告事業 變更後非屬公告事業	A	產業類別變更
變更前非屬公告事業 變更後屬公告事業	A+B	用地+產業類別變更

是否為公告事業	調查範圍	申請原由
變更前後皆屬公告事業	B	用地變更
變更前屬公告事業 變更後非屬公告事業	A	用地+產業類別變更
變更前非屬公告事業 變更後屬公告事業	A-B	產業類別變更

## 案例五

規劃之佈點位置不合理。

狀況	建議作法
評估調查人員或簽證技師進行佈點規劃時，因疏忽或資料不足未能將主要污染源(如：廢水收集區、原料貯放區、洗車設備、油漬區域、消防設備之柴油貯存區)納入佈點考慮。	建議移點或增加佈點，此外，進行佈點規劃前應請事業完整提供以往、目前或未來之製程運作資料及場址配置圖，方能確實掌握場址現況，提高佈點位置合理性。

## 案例六

前一手事業因故無法辦理申報作業時，他人是否可以代辦理土污法第9條相關審查作業？

狀況	建議作法
前一手因故未進行申報，是否可代為辦理第九條相關作業	依「土污法」第9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為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若事業因特殊因素（法拍或負責人落跑等）無法辦理相關申報作業，承接事業無法代替原事業辦理歇業或變更經營。

## 案例七

現場查核時評估調查人員不在場。

狀況	處理情形
<p>審查中心至某事業進行現場查核，當天評估調查人員在場，技師不在場。該案件申報時，發現申報文件內技師兼任評估調查人員。</p>	<p>評估調查人員依法有全程在場之義務。 (1)人員管理辦法第14條評估調查人員未依法執行評估調查工作。(可廢止評估調查人員登記) (2)作業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若違法將依土污法第34條處分)</p>

## 案例八

事業申請資料欲使用以往檢測報告。

狀況	建議作法
<p>A加油站已辦理變更經營者於B加油站，今B加油站欲辦理變更經營者，將加油站賣給C加油站，是否可使用A加油站之檢測報告。</p>	<p>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採樣前應向中主管機關<b>申報採樣行程</b>（申報內容包括：採樣日期、<b>事業名稱</b>、採樣點數、事業地址、檢測目的），因A加油站已完成採樣檢測，故B加油站<b>不可使用</b>A加油站之檢測報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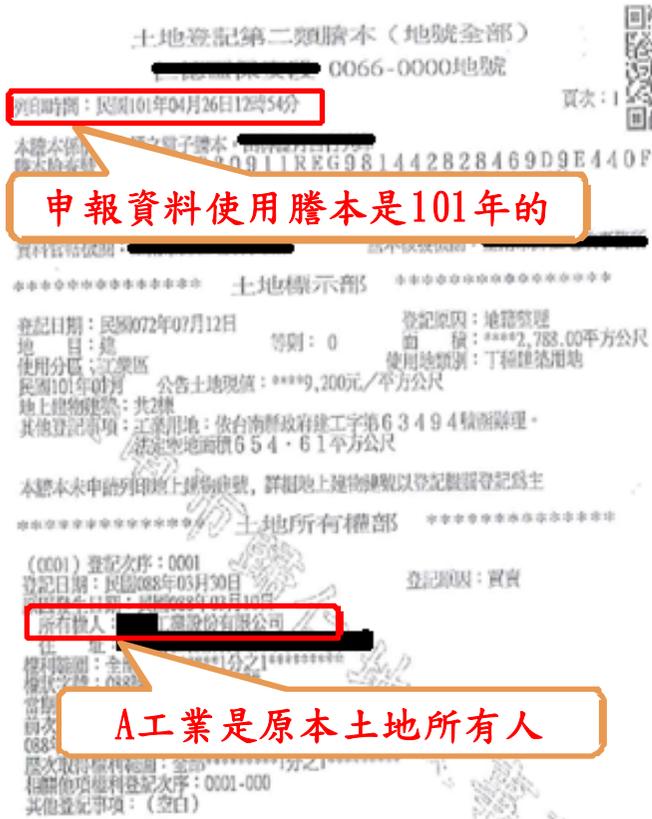
# 案例九

## 土地所有人未於土地移轉前完成第8條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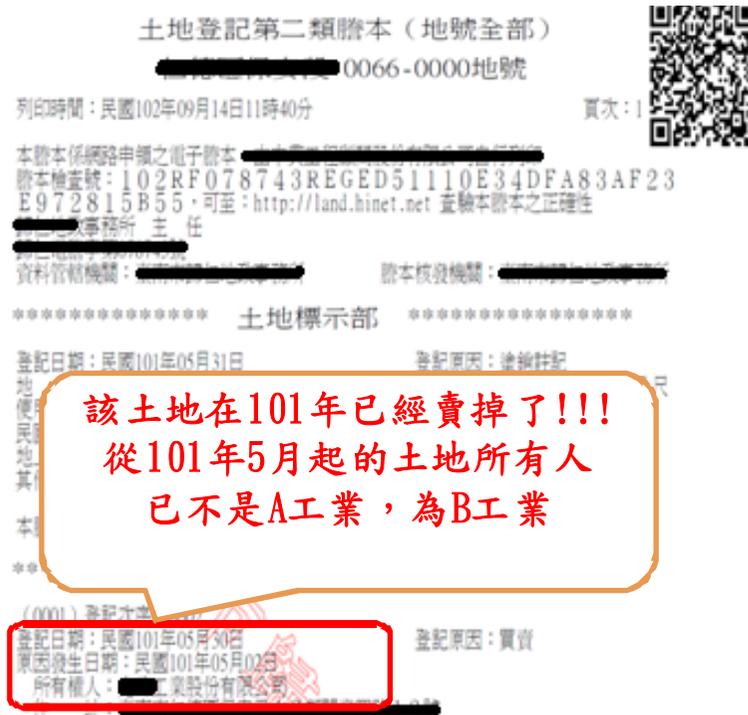
### 狀況

### 處理情形

#### 102年8月申報資料檢附之地籍謄本



#### 102.09.14申請之地籍謄本



辦理歇業時申報資料不實，以及土地移轉前未完成土污法第8條備查之申報。可依土污法第40條進行處罰。請申請人及事業確實依規定申報備查與審查。

2. 採樣日期	採樣行程編號: IUSL130506AP3 ※完成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後, 檢測機構應依規定於採樣前申報採樣行程, 並取得採樣行程編號。未於採樣前申報採樣行程者, 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向其索取資料。 採樣日期: 102/05/10
3. 檢測報告出具日期	102/05/24

申報資料顯示是102年5月採樣的



## 其他注意事項

### 評估調查方法為網格法，是否需收集資料？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附件二、網格法

- 調查範圍
- 調查區域之劃分

仍應事先  
收集資料

### 技師於土測資料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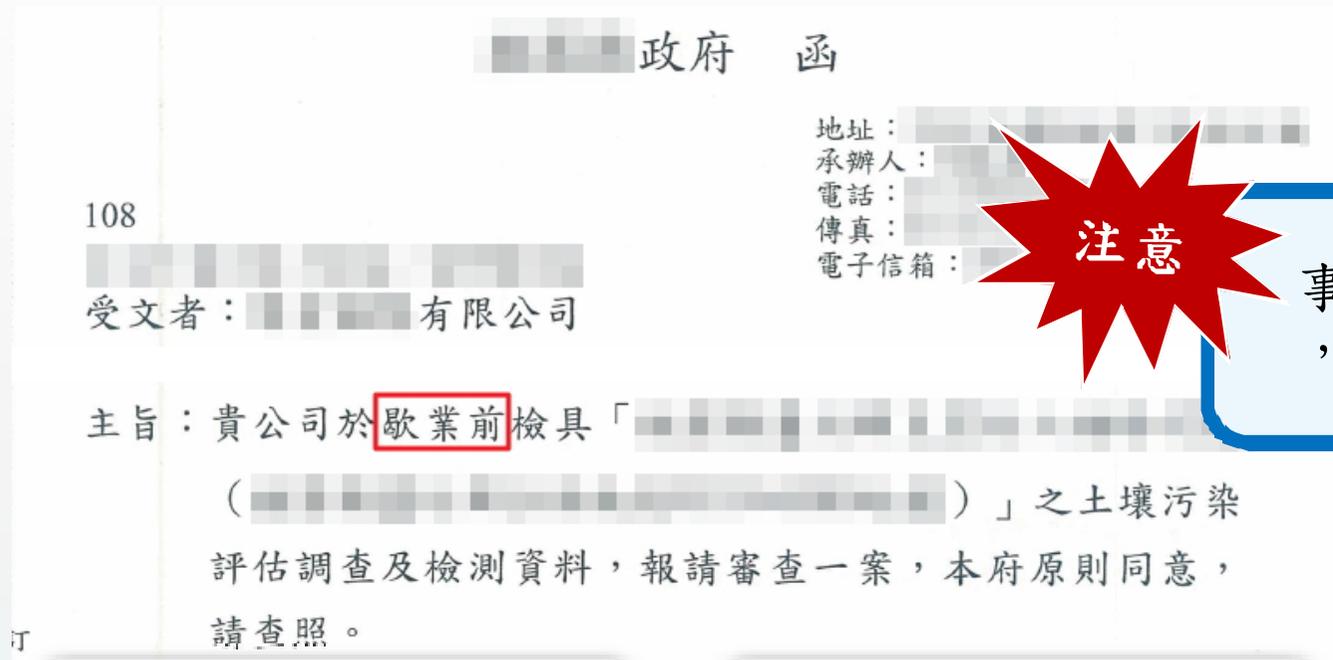
為使技師對於簽證報告內容更加了解，建議技師

- 於採樣日之前至現場了解採樣佈點規劃是否合理
- 於採樣當日在現場監督查核

### 發現案件審查原則一致性有疑異時？

- 請提供案例(屬同一原則判定不同)供審查中心討論

## 其他注意事項



注意

事業登記申請各項管制行為，應與同意函相符

備查

土地移轉

審查

設立 變更 歇業

# 伍、結語



1. 事業應**誠實提供完整、詳細**資料給予評估調查人員及技師，以**保障自身權益**並達到土壤檢測之目的。
2. 評估調查人員及技師，應**確實執行現勘及監督採樣之作業**，以規劃並取得具代表性資料。
3. 資料申報前，應依申請表填寫說明進行審視，**並做好文件內容檢核，提升品質**，以減少補正時間。
4. **良善之土地管理**，能保障土地價值，亦能留給下一代乾淨的生存空間。



給個讚！



# 重點彙整

✔ 注意提報時機，讓與人為土地移轉時(過戶前)，公告事業則為設立、歇業及變更行為前。

(建議應事先做好規劃，避免時間緊迫，延誤辦理時效)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應由合格並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進行規劃。

(「土污法」第8、9條案件應由技師簽證查核)

✔ 應自採樣日起6個月內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1式4份，報請環保局備審查。

✔ 事業取得同意函後，應於6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

✔ 未依規定提送備查與審查者，處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TEL：02-23832389

北區審查中心 駿興公司/環資國際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宜蘭縣、  
連江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及金門縣

諮詢專線：

02-23918821(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2-66308000#440(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南區審查中心 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

諮詢專線：04-22380408、04-22380570